

文化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臺北市政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將承接並傳承府級施政願景，以公私合作的實踐共同打造「多元文化品味生活的城市」的施政願景。

貳、使命

扎根教育 鼓勵創作 保存文化 扶植產業

為能使臺北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蘊、多元文化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本局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以各種管道吸引文化工作者生活於城市之中並以創造機會平台與投注資源等方式鼓勵其創作；對於以文化為內容之產業，提供上中下游各階段之扶植，以建構健全的產業環境並促其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市場；對於傳統文化的保存上，更將致力開創多方合作與創新的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路徑結合，創造宜居永續具多元文化品味生活的風格城市。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府級 CC1、CL4、CF2、局 AC2）

1. 藉由辦理美術展覽活動（如繪畫、版畫、雕刻、書法、金石、美術、攝影、陶瓷及綜合媒體等），音樂演出（如國樂、管弦樂、室內樂、打擊樂、獨奏樂、合唱、獨唱、歌劇及上述各種音樂之混合型態等）、舞臺劇、街頭藝術、傳統戲曲、舞蹈表演（如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及其他形式之舞蹈），影視節慶，民俗活動（如工藝、傳統技藝），以及文創活動（如設計展、文創博覽會）等，以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活動展演地點不僅於大型藝文展演場館，同時包括畫廊、公園、咖啡廳這些一般民眾生活的場域，另外也在百年古蹟、廟宇、移動式場地等地點表演，提供全年度多元文化活動場次超過 6,700 場，吸引超過 4000 萬人次參與。（府級 CC1.1、局 AC2.1）
2. 本市自 96 年起舉辦「臺北爵士音樂節」，成功打造「臺北爵士音樂節」為城市品牌，藉由邀請各國爵士名家與臺灣爵士好手演出，並促成同台交流共演，成為每年爵士樂迷引頸期盼的音樂盛會，並達到深化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107 年 9 月起推出一系列爵士推廣活動，包括在松山文創園區及天母忠誠公園舉辦 9 場感爵夜現場，以及與大專院校合辦 4 場爵士工作坊。同時，為擴大爵士樂欣賞人口，特與捷運公司合作，於中山站捷運行

- 政大樓捷韻國際廳辦理 4 場爵士講座，並於爵士廣場辦理 4 場爵士新秀演出。10 月下旬邁入重頭戲，推出 2 場國際名爵大師班，並於 10 月 26 至 28 日於大安森林公園戶外舞台演出，邀請 12 個爵士樂團共襄盛舉。今年戶外音樂會除臺灣爵士樂團外，邀請日本 H ZETTRIO、東京中央線 feat. 平安隆等亞洲知名樂團來臺演出，並有美國融合爵士樂大師 Scott Henderson 及貝里斯爵士樂團的演出，帶給民眾全新感受。108 年將延續 107 年辦理方式，持續加強音樂節的深度與品質，並達 30,000 以上觀賞人次之目標，以及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之目的。(府級 CC1.1、局 AP2.1)
3. 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臺北電影節、臺北文學獎及臺北白晝之夜等相關推廣活動，藉由辦理具臺北文化特色的講座、展覽、徵件、音樂演出、舞台劇、舞蹈表演、文學節慶、公車詩文、工作坊及跨領域展演等多元形式，提升市民藝文氣息，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每年均吸引百萬人次參與。108 年將賡續在提升市民藝文風氣之同時，亦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台。(府 CC1.1、CL4.1、CF2.1、局 AC2.1、局 AC2.2)
 4. 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為健全各類文化場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本局輔導臺北市各公、私立博物館及文化局所屬藝文場館，申請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108 年度預計輔導 15 館辦理相關申請。(局 AP1.2)
 5. 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計畫，透過公共藝術加強民眾參與過程，結合在地社區、人文、歷史、產業等特色，藉由藝術介入社區、強化在地藝術元素，紀錄社區參與、地方特色、藝術互動，藉由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及宣傳導覽提升市民美學涵養。(局 AP2.2)

二、打造影視音產業 (府級 CP2)

1. 為能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本局積極與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合辦、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主要協助場地申請、行政事宜或部分經費分攤，合作案件之類型包含演出、展覽、推廣活動等。107 年計有「第 29 屆金曲獎流行音樂類頒獎典禮」、「第六屆不插電音樂大賽」、「第六屆 H.O.T. 全國校際原創音樂大賽」、「2018 Arcadia Taiwan」、「第三屆政大音樂節-距離世代」、「2018 WGI 行進樂國際賽暨台北行進樂節(WGI Taiwan 2018)」、「2018 世界音樂節@臺灣」等 15 件，108 年度將賡續協助各類流行音樂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打造臺北流行音樂城之形象。(府 CP2.1、局 CC2.2)
2. 本局協助影視於本市攝製作業，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於 106 年共有 798 件協拍案，其中國際合作案為 137 件。本市電影委員會受理影視業者及相關系所申請本市電影委員會協助拍攝案件，協助場地租借及提供勘景服務，對於複雜之大型封街案件召開會議協調，並於拍攝現場由影視協拍專員現場

協調並督導劇組。此外，每年召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座談會，理解協拍需求及說明協拍流程，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國影視音產業製作。(府 CP2.2、局 CC2.1)

3. 辦理非學校型態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計畫。為執行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培育政策，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之辦學計畫，由該基金會成立辦學部執行，並完成「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 TMS)」之立案申辦。TMS 於 105 年 9 月正式開學，是全國第一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第一所完成立案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也是臺北市唯一的一所高中階段培育影視音產業幕後人才的機構。107 年 1 月 27 日辦理年度成果展及招生說明會，第 3 屆招收 33 位學生。(局 CP2.1)

三、提升創造力 (府級 CP3)

1. 積極推動藝術工作者國際交流，本市目前有臺北與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國內外藝術家駐村交流事宜，執行內容包含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徵選藝術進駐計畫、臺灣年輕策展人與駐村藝術家共同合作聯展、國外駐村創作成果發表、建立市民和藝術家間面對面溝通橋樑的「開放工作室」活動、及其他各類展演活動。106 年二村共計辦理展演活動約 271 場，活動參與 366,700 人次，入園約 489,216 人次，活動參與及入園總計共 855,916 人次。106 與 107、108 年辦理內容與目標如下：

- (1) 106 年已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 46 名(國內人才 9 名、國外人才 19 名、交流機構來訪 16 名、國內交流機構來訪 2 名)，並選送 12 名國內藝術家出訪駐村。
 - (2) 106 年臺北國際藝術村辦理 12 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與出訪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 20 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另二村 106 年舉辦講座、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共計 12 場。107 年、108 年將持續辦理寶藏巖光節及街區等大型活動。
 - (3) 107 臺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共 43 位來訪駐村藝術家(含 38 位外國人及 5 位本國人)，甄選出訪藝術家共 14 位。
 - (4) 107 年截至 9 月底，臺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合計參訪人數為 384,080，已辦理 156 場展演等相關活動，含社區交流活動 4 場、研習及講座 44 場、展覽 37 場、演出 14 場。
 - (5) 為厚植市民國際視野，活絡文化產業跨界合作與異業結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為基地，執行藝術進駐計畫至今已有 10 餘年，108 年亦將於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府 CP3.1、局 DC1.1)
2. 松菸創作者工廠為創作者創意展現的夢工廠，為創作者進一步走進市場接觸消費者，具體落實創新創業理念的基地。105 年進行空間設計規劃

與施工裝修，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落成使用，至 106 年止共計 B 18 個單位徵選進入使用，107 年「松菸創作者工廠」為拓展創作者國際視野，並透過創作者的國際交流互動，建立創意與想像間的交流，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徵選各 2 位創作者前往日本 Makers' Base 及澳門創意設計中心進行為期 1 個月的交流；而除了提供創作空間、交流空間及工具設備讓創作者運用之外，本年度始實施會員制，期望藉此營造社群口碑以吸引更多創作者加入，激發更多創意交流與產業發展。「松菸風格店家」以「松菸製造」、「前店後廠」、「微型市集」三大主軸來達成文創產業品牌從微型單品、系列商品最後到完整品牌理念與訴求的傳遞，使不同規模的品牌都能在此展現新思維、新創意乃至於新的結合，產出有別以往的新經濟模式；「松菸風格店家」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正式開幕，區域內有 10 個文創品牌透過徵選進駐使用，107 年滿周年舉辦周年活動，辦理更多文創體驗活動，讓進駐店家營業績效提升，市民大眾更能來體驗文創活力。「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預計 108 年將沿續前開辦方式及規模，並辦理徵選使獨具創意與特色的團隊進駐以更加推廣本計畫成效。(府 CP3.2、局 CP1.1)

3. 設計推廣專案計畫，秉持「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來推動城市的改變與進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質，給予市民更好、更美、以及更幸福的生活。府級推動及外部專業界參與，成立「設計美學整合小組」，打造臺北市以設計作為城市品牌之目標；貫徹三大核心價值：「市民有感，設計改變」、「開放政府，設計參與」、「設計政府，制度革新」。108 年重要推廣專案包括「臺北時裝週」、「設計城市論壇」、「藝術設計導入公共空間」、「美學教育扎根計畫」、「臺北街角遇見設計」等計畫，藉由辦理展覽、活動提供設計團隊展演平臺，辦理工作坊、教育推廣落實公民參與設計，以提升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府 CP3.3、局 CP4.1)
4.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場館為國內第 1 座專屬流行音樂表演場地，表演廳於 107 年完工、108 年 5 月將正式開館，表演廳計約 6,000 席次，將滿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需求、流行音樂文化館預計 108 年下半年開館，將規劃流行音樂相關常設展及特展等，作為保存、論述與展現華人音樂發展脈絡之場域、產業區將於 108 年 6 月完工、109 年開幕營運，規劃設置 Live House、錄音室、整排室、多功能音樂教室等，為多面向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育成基地聚落。本中心將以匯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並兼顧各類音樂發展，整合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鼓勵協助國內自製、串連產業與市場向國際接軌，共同打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形象。
5. 辦理藝文場館人才培育課程：為協助臺北市公、私立藝文館所及參與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場館，提升其營運品質，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實施計畫，規劃及辦理文化館所營運人才培育之課程，落實理論到基礎的完整學習。108 年度預計辦理 30 小時的基礎與進階人才培育

課程。(局 CP3.2)

四、保存文化資產 (府級 CP4)

1. 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108 年將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如藉由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及推動公私有文化資產補助，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另 108 年度並研議成立「臺北市文資保存中心」平台，透過跨領域專業團隊，較深入瞭解文資保存推動困難個案狀況，尋求解決突破點；並協助本局就本市千餘處列冊建物建置列冊追蹤計畫。期能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文化創意與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的力量，為臺北市的文化資產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文化資產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府 CP4.1、局 BP1.1)
2.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 400 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發揚多元文化，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本局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73 次文資審議委員會起，創全國首例，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建立對話平臺，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府 CP4.2、局 BC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一. 綜合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文化政策之研究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二>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3.辦理文化生活觀光計畫。 4.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局 CC1.1) 5.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6.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 7.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局 CC1.1) 8.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9.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府 CP2.1、局 CC2.2) 10.辦理艋舺龍山文創 B2 文創基地業務推廣相關費用。 11.辦理艋舺龍山文創 B2 物業管理與機械、設備修護相關費用。 12.辦理文化交流出國計畫。
		<三>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府 CC1.1、局 AP2.1)

			<p>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府 CP3.1、局 DC1.1)</p> <p>4.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府 CP5.4)。</p> <p>5.補助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p>
		<四>藝術文化補助業務(局 AC1、DC1)	<p>1.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p> <p>2.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p>
		<五>設計推廣專案計畫(府 CP3.3.1、局 CP4.1)	<p>1.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p> <p>2.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p> <p>3.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p> <p>4.辦理設計補助計畫。(府 CP3.3)</p>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府 CP4、局 BC1.1、BP1.1)	一.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	<一>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p>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p> <p>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p> <p>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p> <p>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p> <p>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p> <p>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p> <p>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p> <p>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p> <p>9.臺北市文資中心保存平台。</p> <p>10.建置臺北市文化資產管理系統。</p> <p>11.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興建期間履約管理。</p>
		<二>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三>文化資產補助	<p>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p> <p>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p>

		<四>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五>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5.辦理二二八館日常管理維護等。
		<六>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以及英、日雙語藝文場館導覽摺頁冊。 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1.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三>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1.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局 AC1.1) 2.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 3.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局 CP3.1) 4.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局 DP1.1) 5.藝響空間藝啟學試辦計畫委託管理。

		<p><四>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局 CC2.1、CP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2.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3.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4.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5.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 6.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 7.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局 AC2.1)
		<p><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局 AC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及臺北白晝之夜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府 CC1.1、CL4.1、CF3.3、局 AC2.1、AC2.2) 2.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府 CC1.1、CL4.1、CF3.3、局 AC2.1、AC2.1) 3.配合重大文化設施啟用，專案補助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及研發創意節目，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p><八>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開辦、運用管理及表演藝術推廣。(含臺北試演場)(府 CP4.3) 4.啟動臺北藝術園區計畫。 5.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6.推動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計畫。
		<p><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p><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之中型劇場。 2.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伍.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一>樹木保存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 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4.辦理臺北市受保護樹木養護成效譽揚及推廣。
		<二>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局 A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清理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三>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四>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局 A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營運管理及推廣。 (5)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7)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營運管理及推廣。 (8)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 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p>7.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書院臺北。</p> <p>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p> <p>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p> <p>10.新芳春茶行營運先期評估與管理推廣。</p> <p>11.辦理「三井倉庫」再利用。</p>
		<五>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p>1.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p> <p>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p> <p>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p>
		<六>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p>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p> <p>2.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p> <p>3.辦理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活動串連推展計畫。</p>
		<七>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	<p>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專案執行。</p> <p>2.辦理日常管理維護。</p> <p>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北投生態博物園區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相關事項。</p>
		<八>生態博物園區發展計畫	<p>1.辦理北投生態博物園區核心館所（如新北投車站、北投溫泉博物館等）之活動整合，營造北投四季</p> <p>2.辦理大稻埕生態博物園區文化館所（如新文化運動館、新芳春茶行即大稻埕戲苑)等相關活動</p> <p>3.辦理城南生態博物園區相關基地等相關活動</p> <p>4.配合西區門戶計畫辦理三井倉庫及城外鐵道意象之串聯展示等推廣活動</p> <p>5.配合西區門戶計畫辦理撫臺街洋樓相關之臺北城內意象之串聯展示等推廣活動</p> <p>6.鼓勵同仁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或各單位辦理之生態博物園區相關教育訓練</p>
陸.文化設施之整建	一.文化設施興建	<一>文化設施興建	<p>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p> <p>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p> <p>3.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p> <p>4.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p>

	及文化資產修復		
		<二>文化資產修復(府 CP4.1)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 3.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柒.中山堂業務	一.會場業務	<一>會場管理	1.場地管理 (1)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推動電話禮貌、加強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所 CC1)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所 CP1) (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設備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所 AC1、AC2、AC3) 2.古蹟推廣 (1)培訓導覽志工，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所 CC2) (2)建置藝文資料庫網站，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所 BC3) (3)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所 BC1) 3.古蹟之活化利用 (1)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及記憶小鋪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 (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所 BC1) (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所 BC1) (4)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所 BC1)
捌.文獻館	一.文獻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館 CC2.1)

業務	編印		
		<二>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館 CC1.2)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館 BC2.1)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辦理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館 BC1.1)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館 DC2)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館 CC2.1)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館 CC1.1)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館 BP1.1)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館 AC2)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

		教育	<p>供儲備人才。</p> <p>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18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館 AC1.2)</p> <p>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館 AC1.3)</p>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p>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館 DC1.1)</p> <p>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館 DP1)</p>
玖.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p>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1)。</p> <p>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府 CC1.1、局 AC1.1、美術館 BP1.2)。</p> <p>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府 CC1.1、局 AC1.1、美術館 BP1.1)。</p> <p>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1)。</p> <p>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本年度預定辦理「2020 臺北雙年展」前置籌備(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1)。</p> <p>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本年度辦理第 58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府 CP5.4、局 AC1.1、美術館 BC1)。</p>

		<p>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p> <p>8.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國際參與(府 CP5.4、局 AC2.1、美術館 BC1)。</p>
	<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p>1.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為奠基台灣美術史之責任，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府 CP4、美術館 CP1.1)。</p> <p>2.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及上架，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府 CP4)。</p> <p>3.典藏修復：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維護之外，自 104 年成立修復室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府 CP4.1)。</p> <p>4.典藏影像數位化：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府 CP4、局 BP1、美術館 CC1.1)。</p> <p>5.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府 CP4、局 BP1)。</p> <p>6.典藏專冊出版：編輯印製典藏作品研究專冊，以推動藏品研究及資料整理工作，俾利典藏作品之推廣、提昇民眾對美術作品的了解及興趣。(府 CP4、府 CC1)。</p> <p>7.新建典藏庫房：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之情形，設計規劃新建典藏庫房，以健全典藏庫房功能、擴增保存作品容量、涵納更多優良藏品為要。(府 CP4)</p>
	<三>推廣美術教育	<p>1.美術研習：提供夏令營或工作坊，鼓勵動手操作、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一至二檔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教育計畫與活動，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的創作活動。(府 CC1.1、局 AC2、美術館 DC1.1、美術館 DP1.1)。</p> <p>2.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座談/漫遊/論壇、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王大閔建築劇場、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自主學習、精緻遊憩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府 CC1.1、局 AP2、美術館 DP2.1)。</p>

			3. 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府 CC1、局 AC2、美術館 DP1)。
		<四>研究美術學術	<p>1. 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台北雙年展」論壇或專題演講。(府 CC1、局 AC1、局 AC2、美術館 AC1.1、AP1.1)。</p> <p>2. 學術出版：(府 CC1、局 AC2、美術館 AP1.1)</p> <p>(1) 《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紙上作品)：192—195 期。</p> <p>(2) 《現代美術學報》：37 及 38 期。(採數位發行)</p> <p>(3) 《美術論叢》：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p> <p>(4) 2017 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p> <p>3. 文獻中心營運：文獻資料之採集與整理並數位化、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p> <p>4. 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府 CC1、局 AP2、美術館 AC1.1、AP1.1)。</p>
		<五>修繕工程	<p>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預計工期109年1月至112年。(府AC1)</p> <p>(1)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自107年進行委託專業管理技術服務且協助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審查，並於108年底前協助完成工程發包作業。</p> <p>(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自 107 年起進行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執行，並委託文化局文化建設科代辦，108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p>
拾.	一.	<一>交響樂推廣	<p>1. 為與國際接軌並與當今知名之音樂家同臺演出，提供最高的音樂會品質，北市交將安排 20 場定期音樂會，由首席指揮、客席指揮、獨奏/唱家等領銜演出。108 年除了首席指揮之外，邀請指揮 Eliahu Inbal, Yoel Levi, Alexander Liebreich, Andris Poga, Jean-Claude Casadesus、尾高忠明、張藝、莊東杰等；獨奏/唱家 Marina Piccinini, Daniel Hsu, Canizares, Isung Enders, Andreas Haefliger, 黃俊文、范雅志等。(市交 BC1、BP1)</p> <p>2. 北市交在 108 年起積極規畫國人作品的委託創作，將由國內資深作曲家溫隆信、錢南章、賴德和、潘皇龍等分別新創作品，並於團慶音樂會及音樂季音樂會中發表演出。(市交 CC1)</p> <p>3. 為貼近市民生活及主動關懷民眾，辦理關懷音樂會系列，主動走進臺北市各大醫院及相關較為弱勢單位，辦理不同類型大小之音樂</p>

		<p>會，以關懷社會裡的各個族群與角落，散播音樂散播愛。(市交 AC1、AP1)</p> <p>4.歌劇/音樂戲劇的製作項目龐雜，包含導演、指揮、設計群、製作群、軟硬體工程等，匯集劇本、音樂、燈光、音響、舞臺、造型、多媒體之專業呈現。108 年將規劃以周藍萍（綠島小夜曲作曲家）先生的多首作品重新改編，並融入戲劇製作，於臺北市音樂季開季活動演出 6 場次。(市交 BC2、BP2)</p> <p>5.108 年預計配合臺北市政府與美國亞特蘭大市締結姊妹市 40 週年活動，將於秋季於美國巡迴演出，以達城市外交及文化交流等目標。(市交 BC1、BP1)</p> <p>6.為逐步建立市民聆賞音樂會的習慣，並提高接觸音樂會的機會，北市交於 105 年起，於每月第二週週末在大安森林公園安排露天音樂會，分別由北市交、附設室內樂團、附設管樂團、附設合唱團、以及 TSO POPS 等團體，演出爵士、流行、電影等較為輕鬆之節目，以符合民眾的期待。(市交 AC1、AP1)</p> <p>7.社區音樂會為配合文化局政策同時走進臺北市各鄰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為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每年計畫辦理 36 場次，由 TSO POPS 分別依據場地的規格及民眾的期待來規劃節目。(市交 AC1、AP1)</p> <p>8.行銷宣傳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文化形象，透過平面文宣、各類宣傳通路、官方網站、「市交之友」會員網站、臉書專頁經營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市交 AC1)</p> <p>9.舉辦推廣講座，以多元豐富的主題，深入淺出的講座模式，拉近聽眾與古典音樂的距離。(市交 AC1)</p> <p>10.針對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8 年度預計演出 23 場。(市交 DC1、DP1)</p> <p>11.推動國小「音樂工程」，包括「一校一樂團」、「音樂劇進校園」二項計畫，主動進入校園，提供普及樂器學習、創造力開發等課程，充實臺北市國小的美感教育，為未來音樂欣賞人口奠下良好基礎。(市交 DC1、DP1)</p> <p>12.附設團推廣，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室內樂團、附設合唱團共計 3 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推廣樂教。(市交 AC1、DC2)</p> <p>13.辦理創團 50 周年演出系列活動。(市交 BC1、BC2、CC1)</p> <p>14.經營廣播節目「台北音樂廳」，在空中分享及推廣古典音樂。(市交 AC1)</p> <p>15. 規劃年度有聲出版品 2 張，作為推廣樂教之用。(市交 BC3)</p>
--	--	--

拾壹. 國樂團業務	一. 國樂發展	<一>國樂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國樂團 AC1.1、國樂團 AC2.1、國樂團 AC2.2) 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月至6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國樂團 BC1.1) 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歌劇演出計畫等。(國樂團 AC1.1、國樂團 AC2.1、國樂團 AC2.2、國樂團 CC2.1) 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國樂團 CC1.1) 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國樂團 DC2.2) 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08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胡琴。(國樂團 DP1.1) 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7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國樂團 DC2.1) 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國樂團 BC1.2) 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30場。(國樂團 DC1.1) 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8年度預計辦理36場。(國樂團 DC1.2) 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 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國樂團 AP1.1) 13.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CD與DVD及樂譜叢刊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國樂團 AP1.1、國樂團 BC2.1) 14.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15.辦理創團40周年「國樂特展」、「創團紀錄片」、「當代國樂發展研討會」等活動。
拾貳. 藝文	一. 藝文業務	<一>藝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藝文處 BC1.1、BC1.2)

文 處 業 務	處 業 務	<p>2.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藝文處 BP1.1、DP1.1)</p> <p>3.本處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本處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約 105 班，全年約 21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藝文處 AP1.1、AC1.2、AC2.2)</p> <p>4.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藝文處 AC1.1、AC2.1)</p> <p>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藝文處 DC2.1、DP2.1)</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藝文處 CC1.1)</p> <p>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藝文處 AC1.1、AC2.1)</p> <p>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藝文處 BC1.1、BC1.2、DP1.2、DC1.2)</p> <p>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二年級學童偶戲初體驗課程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藝文處 BC1.1、BC1.2、DP1.1、DP1.2、DC1.2、CP1.1、CP1.2)</p> <p>10.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藝文處 BC1.1、BC1.2)</p> <p>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p>13.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	-------------	---

			14.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
拾參.	一. 營建工程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p>1.館舍興建工程</p> <p>(1)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p> <p>(2)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3)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p> <p>(4)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統包工程</p> <p>2.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p> <p>(1)紫藤廬修繕工程</p> <p>(2)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p> <p>(3)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水土保持工程</p> <p>(4)歷史建築嘉禾新村修復第一期工程</p> <p>(5)歷史建築嘉禾新村修復第二期工程</p> <p>(6)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p> <p>(7)閻錫山故居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p> <p>(8)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p> <p>(9)原台北刑務所官舍-愛國東路3號修復工程</p> <p>(10)歷史建築錦町日式宿舍群第一期修復工程</p> <p>(11)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修復工程</p> <p>(12)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第一期工程</p> <p>(13)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第二期工程</p> <p>(14)寶藏巖聚落入口營房修復工程</p> <p>(15)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p> <p>3.緊急零星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4.其他修建工程</p> <p>(1)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p> <p>(2)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p> <p>(3)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工程</p> <p>(4)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水塔汰換工程</p>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肆.	一. 第 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一預備金		
-------	------	--	--